

始财〔2017〕48号

签发人：邓国柱

关于申请调整 2017 年财政预算的请示

始兴县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支持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支持经济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和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严格财政监督管理，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至 11 月 30 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3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8%，与年初

预算任务缺口 8539 万元。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9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6%，任务缺口 963 万元；地税部门完成 13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58%，任务缺口 571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05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5%，任务缺口 1865 万元。

受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和部门改革等各项因素的影响，通过对今年财税形势的研判和预测，预计今年财税收入减收 2800 多万元，其中国税部门税收收入减收 300 多万元、地税部门税收收入减收 2000 多万元、财政非税收入减收 500 多万元。基于我县财税收入的现状，要完成年初制定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819 万元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0 万元的任务，难度非常大。按照《预算法》的规定，拟对 2017 年财政预算作出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预算增幅由年初的 8% 调整为 3%，即年度预算数由 41819 万元调整为 39883 万元，其中：国税税收收入年度预算由 10654 万元调整为 10780 万元；地税税收收入年度预算由 18771 万元调整为 16709 万元；非税收入年度预算按照年初预算数 12394 万元不变。按照可用财力编制平衡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由 144505 万元调整为 142569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整

拟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4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450 万调整为 100 万元。

三、教育支出科目调整

根据《始兴县实施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实施方案》(始办发电〔2016〕108号)、《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督导验收方案》新标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韶关市始兴县等四个县(区)申报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和教育强县(区)复评整改意见的函》(粤府教督函〔2017〕95号)的精神,我县公共财政需加大 2014 年教育投入 541 万元,现拟从 2017 年初预算教育支出科目结余资金调整安排。

以上申请,请人民政府审议并报人大批准。

附件: 1、始兴县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

2、始兴县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不予公开

始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印发